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89號），因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强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處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志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8、62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1 例) 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茲就新
02 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03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4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5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6 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07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08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09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10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1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2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

1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
17 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
18 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19 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20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1 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
22 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2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24 被告行為後，關於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
25 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者，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雖
26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惟不溯及
27 既往適用，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於倘有符合該條例第
28 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自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
29 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3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3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5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06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7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8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
09 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
10 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
11 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
12 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
13 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
14 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
15 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
16 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113年8月2日修正，目的係為
17 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
18 涉新舊法比較。

19 3.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22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6 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
27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8 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29 4.又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3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1 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01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3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4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5 中均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經合併觀察
06 上開3.之主刑刑度，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
07 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為6年11月。本案如依113年8月
09 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
10 高度刑為5年，復因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惟未
11 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最高度
12 刑為5年，仍較6年11月為低。故經綜合比較後，以113年8月
13 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
14 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16 (二)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之洗錢罪。

19 (三)被告主觀上既有共同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認識，客觀上又
20 負責提領贓款並轉交上手，而為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取
21 財、洗錢之分工，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
22 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詐欺成員間，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3 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自應就其參與之犯行及本案詐欺集團
24 所為共同負責，故被告與「阿忠」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25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26 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
28 畫下，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且行為間有完全或局部同一
29 之情形，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30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五)公訴人論告意旨固認告前因贓物、竊盜、毒品、詐欺等案
02 件，於108年10月26日殘刑執行完畢，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
0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案件均為詐欺案件，罪質相同，請依刑
04 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院卷第63頁）。惟公訴人
05 並未就此構成累犯之事實（例如前案確定判決案號、定應執
06 行刑裁定案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准許及撤銷假釋函
07 文、執行完畢等文件），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例如具體
08 指出被告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
09 差異、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故不
10 論以被告累犯，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11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12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13 （詳後述），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或詐欺犯罪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15 (七)本院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
16 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從事工作及勞動之能
17 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貪圖輕鬆可得之不
18 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提領並轉交詐欺
19 贓款之工作，而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嚴重影響
20 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
21 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22 薄，價值觀念偏差，侵害法益非微。考量被告非居於組織核
23 心地位，僅係聽從指令參與犯罪之輔助角色，犯後於偵查及
24 本院審理中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
25 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6 擔任模板工、家庭經濟情形勉強、需撫養80多歲的雙親（見
27 本院卷第62頁）暨其品行、素行，及告訴人等因遭詐而受損
28 害之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29 刑。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
30 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
31 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1 三、沒收：

02 (一)犯罪所得（報酬）：

03 被告自陳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2,200元（院卷第60頁），未
04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二)洗錢財物：

0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1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1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12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2.惟查，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14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5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16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向被害人所詐得之款項，業已
17 由被告提領後轉交上手，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
18 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
19 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0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適用之法律：

2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施俊榮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李昱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郭英偉部分)	陳志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告訴人莊舒閔部分)	陳志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附件：

2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7389號

24 被 告 陳志强 男 4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屏東縣○○鄉○○村○○路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志強於民國113年2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阿忠」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
06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
07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
08 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548號提起
09 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約由陳志強以每日收款金額百分
10 之0.2之報酬，擔任「車手」，依「阿忠」指示負責收取詐
11 欺贓款，並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交付予「阿忠」。陳志強、
12 「阿忠」及附表所示LINE暱稱「森森」等本案詐欺集團成
1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14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
15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
16 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或存入
17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附表所示之匯入帳
18 戶內，並由陳志強向「阿忠」拿取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提款
19 卡與密碼，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所示之提領地
20 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後，旋將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交
21 予「阿忠」，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22 所在，而完成洗錢行為。

23 二、案經郭英偉、莊舒閔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
24 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英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郭英偉有附表編號1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莊舒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莊舒閔有附表編號2遭詐騙之事實。
4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郭英偉等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並旋即遭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等事實。
5	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份、提領影像擷圖5張	證明被告陳志强提領附表詐欺款項之事實。
6	(1)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郭英偉提出之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份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莊舒閔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郭英偉等人有附表所示遭詐騙之事實。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234號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548號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自113年2月底即已加入暱稱「阿忠」等人之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共同詐騙其他被害人等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志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04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7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3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14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9 錢罪。被告與「阿忠」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
2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21 犯。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22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3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
24 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
25 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本案被告分別於附表所
26 示之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詐騙款項，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
27 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法益迥異，請均予以
28 分論併罰。

29 四、被告因本案而獲有報酬2,200元，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請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林宥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黃裕冠

11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郭英偉 (提告)	113年4月1日某時起，假冒為郭英偉之外甥，向郭英偉佯稱：近期需要資金周轉云云，致郭英偉陷於錯誤。	113年4月1日13時34分許	現金存款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日13時54分、55分許	2萬元、2萬元	南投縣○○鎮○○路000號「合庫商銀集集分行」
2	莊舒閔 (提告)	113年3月20日13時許起，透過交友軟體「吾聊」，以LINE暱稱「森森」向莊舒閔佯稱：下載「Sears Global」應用軟體，買賣貨品賺價差云云，致莊舒閔陷於錯誤。	113年4月1日15時17分許	1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日15時35分許	1萬元	南投縣○○鎮○○路000號「集集鎮農會」